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华泰重工制造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湖南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及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华泰重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评估，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湘天华会审字（2008）第061号】、《资产评估报告》【湘资（2008）评字第034号】；其中，《资产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未来收益折现法。

2、本次股权收购的出让方长沙鑫丰投资有限公司对华泰重工未来五年零七个月税后净利润已向本公司做出承诺。

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主业，扩展公司产业链，经湖南省国资委《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整合华泰重工制造有限公司的复函》（湘国资改革函[2008]110号）的批复：原则同意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本公司”或“公司”）收购华泰重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重工”）82%的股权，并授权本公司自主确定收购价格和交易结构。

一、交易概述

（一）本公司出资人民币壹亿壹仟玖佰壹拾贰万元整（小写11,912万元人民币）收购长沙鑫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丰投资”）所持82%华泰重工股权。

（二）该项股权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08年7月25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该股权收购事项。公司

四名独立董事亦就该股权收购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交易方长沙鑫丰投资有限公司介绍

1、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长沙市韶山北路 84 号天心大厦 14 楼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1002001685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珠宝首饰（不含金银首饰）；机电产品、金属材料的批发和零售；机械产品的开发、制造与销售；机械设备技术咨询服务等。

截止 2006 年 12 月 31 日，鑫丰投资资产总额为 15,041.2 万元，净资产为 11,651.29 万元，2006 年度实现净利润 635.79 万元。

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鑫丰投资资产总额为 14,858.75 元，净资产为 12,322.36 万元，2007 年度实现净利润 671.07 万元。

鑫丰投资与本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系。

2、鉴于张勇先生持有鑫丰投资 76% 股权，因此，张勇先生为华泰重工的实际控制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华泰重工制造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华泰重工原名湖南长重机器制造有限公司，于 2003 年 8 月 5 日在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目前长沙鑫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华泰重工 100%股份。

华泰重工主营散装物料输送设备及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具体包括输送机械和装卸机械两个小类。与世界散装物料输送设备行业龙头企业之一——德国KOCH公司进行紧密的技术合作，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和进入门槛。主要产品包括堆取料机、管式皮带机、装/卸船机、门式起重机等。

2、工商登记情况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长沙市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路

法定代表人：张勇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营业执照注册号：430000000029124

经营范围：机械类特种设备、起重机械、工程机械、重型机械设备、大型物料输送设备、电子系统装备及配套件等重型机电产品的研究、设计、制造、安装改造、销售；有关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二）审计情况

1、审计结果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湖南天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华泰重工财务报表（包括 2007 年 12 月 31 日、2008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07 年度、2008 年 1-5 月的利润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湘天华会审字（2008）第 061 号】。

合并报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08年5月31日	200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47,046,306.71	434,586,093.52
负债总额	509,362,896.18	487,232,059.52
应收款项总额	88,456,383.04	83,899,746.79
净资产	-62,316,589.47	-52,645,966.00
营业收入	66,773,279.55	198,268,527.35
营业利润	-10,076,446.37	-32,398,218.66
净利润	-9,670,623.47	-32,973,107.10

2、或有事项情况

(1) 2004年5月20日，华泰重工将位于高开区麓谷的两块土地抵押给中国银行芙蓉支行，抵押担保合同编号为芙中银抵合字082004001号《抵押合同》，为中银借合字0820040520号长期借款10,850.00万元中的9,000.00万元提供抵押担保，其中：抵押土地面积为181,228.84 m²，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长国用[2006]第048344号；抵押土地面积为176,985.70 m²，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编号：长国用[2006]第048343号。

(2) 2004年3月20日，华泰重工与安阳市诚晨焦化签订了总价为188万元的《DQL200/450.20型斗轮堆积料机订货合同》。至2007年12月31日止，安阳市诚晨公司尚欠本公司设备货款101.6万元。本公司于2007年9月4日向安阳市仲裁委员会提交了仲裁申请，要求诚晨公司支付尚欠的设备货款本金及利息共计115.34万元。2007年10月15日，诚晨公司向安阳市仲裁委员会提出了仲裁反请求，要求公司返还预付款、已付的基础工程款、已付皮带架及道轨制作安装费、赔偿诚晨公司装载机折旧费、油费、零配件费等各项费用共计201.94万元。截止2008年5月31日，该案尚在仲裁审理之中，此事项可能产生的或有负债尚无法合理估计。

（三）资产评估情况

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湖南湘资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对华泰重工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湘资（2008）评字第034号】。评估结果如下：截至评估基准日2008年5月31日，华泰重工制造有限公司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为14,527万元。

1、评估方法

通过对华泰重工2005年至2008年5月财务状况进行分析，反映出华泰重工自成立至今，企业产品技术逐步成熟和完善，市场营销局面已经打开，企业已具有了实现扭亏为盈和持续盈利的能力。针对华泰重工企业价值评估采用的具体评估方法为未来收益折现法。

评估中以华泰重工持续经营为前提，依据所收集的华泰重工及所属行业的相关资料，在充分考虑并分析华泰重工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和所在行业相关经济要素及发展前景的基础上，对获取的华泰重工未来经营状况和收益状况的预测进行分析、判断和调整，合理预测企业未来经营期限内的净收益，同时采用综合考虑后确定的折现率及折现系数，将未来净收益折现后计算企业净资产价值，即在评估基准日的企业价值。

鉴于华泰重工目前经营状况基本正常，所提供的产品技术具有持续的市场需求，企业具有良好的研发渠道，有能力保证其生产销售的产品能够满足客户的需要，因此评估中考虑华泰重工目前所能提供的技术能力，在现有生产规模下在对其未来五年（2008年至2012年）的收益情况进行预测的基础上，本着谨慎性原则预测从第六年（2013年）起维持第五年（2012年）的收益水平至收益期满。收益法计算公式为：

$$P = \sum_{t=1}^t [R_i (1+r)^{-t}] + [A \times (1+r)^{-t}]$$

P 为被估企业净资产现值

t 为预测期收益年度

r 为折现率

R_i 为第 t 年被估企业的净收益

A 为被估企业的期末净资产

2、未来净收益折现值见下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08年 6-12月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主营业务收入	38,700	64,900	77,880	89,562	94,040	94,040
主营业务成本	32,121	53,218	62,304	70,754	73,351	73,351
其他业务净收入	394	661	793	911	957	957
税金及附加	330	560	688	801	850	850
销售费用 4.5%	1,742	2,921	3,505	4,030	4,232	4232
管理费用	1,653	3,259	3,731	4,219	4,614	4,981
财务费用	1,580	2,644	2,644	2,644	2,644	2,644
利润总额	1,668	2,959	5,801	8,025	9,305	8,939
所得税 25%	436	772	1,489	2,051	2,373	2,282
净利润	1,232	2,187	4311	5,974	6,932	6,657
折现系数 12%	0.9360	0.8357	0.7462	0.6662	0.5949	0.5311
折现值	1,153	1,827	3,217	3,980	4,124	3,536
合计	17,837					

另外, 期初经审计后的净资产-6,232 万元, 期末折现值为-6,232 万元 *0.5311=-3310 万元, 因此评估的收益净现值 =17,837-3,310=14,527 万元。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

本公司与鑫丰投资同意以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在鑫丰投资向中联重科做出收益承诺的前提下，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壹亿壹仟玖佰壹拾贰万元整（小写 11,912 万元人民币）。

（二）支付方式

本公司与鑫丰投资约定，本次股权转让款项，由本公司分两次向鑫丰投资支付：

- 1、第一次付款于本协议生效后支付 7,000 万元；
- 2、第二次付款于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五日内支付剩余款项 4,912 万元。

（三）鑫丰投资对华泰重工未来五年零七个月税后净利润向中联重科做出如下承诺：

1、华泰重工 2008 年 6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2009 年度、2010 年度、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232 万元人民币、2,187 万元人民币、4,311 万元人民币、5974 万元人民币、6,932 万元人民币、6,657 万元人民币。

2、在由对中联重科进行年度审计的同一审计机构完成华泰重工 2013 年度审计后，按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方法，计算上述五年零七个月的收益及本次审计净资产的净现值；若该净现值小于 14,527 万元人民币，该收益净现值与 14,527 万元之间的差额部分，由鑫丰投资按中联重科收购鑫丰投资所持华泰重工股权比例（即 82%），于完成 2013 年度审计后的一个月以内以其所持华泰重工 18% 股权经审计净资产和其他方式对中联重科进行补偿。

（四）《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

- 1、本协议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
- 2、鑫丰投资就本次转让股权获得相关权力机关批准。
- 3、中联重科就本次转让股权获得相关权力机关批准。

上述条件任何一条未经满足本协议均不生效。

(五)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华泰重工 82%股权，鑫丰投资持有华泰重工 18%股权。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权收购资金为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措的资金。

(二)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人员安置问题

(三)本次股权收购已经湖南省国资委《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整合华泰重工制造有限公司的复函》(湘国资改革函[2008]110号)的批复：原则同意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本公司”或“公司”)收购华泰重工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重工”)82%的股权，并授权本公司自主确定收购价格和交易结构。

(四)截止2008年6月1日前，因华泰重工员工发生工伤事故等安全事故而产生的损害赔偿，于工伤员工向华泰重工提出赔偿请求将给华泰重工造成损失时，由华泰重工原股东按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前的出资比例承担。

(五)截止本协议生效之日前，因华泰重工所涉及的诉讼、仲裁以及资产评估报告中未披露的事项，或虽已披露但未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华泰重工因办理房屋产权证所产生的费用)，而使华泰重工或中联重科遭受损失或承担额外的费用时，由华泰重工原股东按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前的出资比例给予华泰重工或中联重科赔偿。

六、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以及影响情况

华泰重工所具有的产品技术和市场比较优势显示出其可作为较好的并购对象，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做优中联重科主业，扩展产业链。

七、独立董事意见

该股权收购事项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扩展产业链，有利于进一步做大做强公司主业；定价合理，体现了公允的市场化原则；《股权转让协议》的签订工作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同意该股权收购事项行为及《股权转让协议》。

八、备查文件目录

- (一)《关于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并购整合华泰重工制造有限公司的复函》（湘国资改革函[2008]110号）
- (二)《资产评估报告》【湘资（2008）评字第034号】
- (三)《审计报告》【湘天华会审字（2008）第061号】
- (四)《重组并购项目建议书》
- (五)《股权转让协议》
- (六)长沙鑫丰投资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七)华泰重工制造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八)第三届董事会2008年度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
- (九)经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长沙中联重工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